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作成書面處分及確認處分無效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就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管制使用原子筆等物品之管制措施（下稱系爭管制措施）作成書面，以及於同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向矯正署申請確認綠島監獄之系爭管制措施及所

評違規考核分數等措施無效。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107年9月3日分別提起訴願。

- 四、查前揭訴願人107年8月20日之申請案件，矯正署係於107年8月27日收悉，嗣矯正署認其涉及綠島監獄權責，即以107年8月29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90750號函請綠島監獄妥處逕復，並副知訴願人，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